#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汇总3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4-13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委托人（全称）：监理人（全称）：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2、 工...*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职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职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2**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2. 监理范围：

3. 委托监理期限： 至

4. 总费用为：万元。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订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本合同书签于

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装饰装修工程，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①工程名称： 德善堂东浦药店、德善堂金鸡亭药店及门诊、德善堂瑞丽门诊

③工程规模：室内工程建筑面积 合计约 1000 m2。

④监理范围： 装饰装修图纸内部分 。

⑤服务范围如下：

（1）前期监理

审定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核工程预算；设计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按设计图纸核算工程量按定额套预算，把控整个工程总造价。

（2）中期监理

根据图纸及物料表对各节点的材料进场验收以防施工单位更换材料品牌及质量；对各节点隐蔽项目的质量验收及确认各节点是否有按图施工；对因设计及现场与图纸等其它因素需做变更的，与施工单位对接确认变更签证；

（3）后期监理

工程结算审核；对施工单位的增减项及工程竣工时行结算审核。

2、服务方式：

①施工前期，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监理审核工作.

②施工期间，乙方对装饰装修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督查。

③施工后期，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协助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3、服务承诺：

①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②乙方以主动、认真、负责、公正的服务态度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

③乙方对工程各施工重要环节进行详细监控，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二、委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为乙方提供已使用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录。

三、授权范围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对选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2、施工工艺变更权，需经甲方同意。

3、对施工单位的处罚建议权。

4、对施工单位人员的调整建议权，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权。

5、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延期、报验、验收等环节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审核，未经乙方签字认可，甲方不支付施工单位工程 1

款项的管理权。

7、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的监控权，施工日期（提前或超期的）签认权。

11、与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四、合同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即 20\_\_\_\_\_\_ 年12月1日至20\_\_\_\_\_\_年 2 月 28 日止。

五、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装修监理费用为捌万元。[监理工期限三个月，如果工程超期一个月以上，则监理费用应在原来的基数上增加百分之十作为补偿]

2、支付方式：

合同期间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50％，￥40,000（大写：肆万元正）。签定合同后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完成之日起三天内支付尾款50%，￥40,000（大写：肆万元正）。

六、违约责任：

1、在监理责任期限内，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费用。

2、因甲方不履行授予乙方的`权限，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3、甲方不如期支付乙方监理费用，每超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七、争议和解决办法：

1、如甲乙双方在工程监理责任出现争议时，以乙方的具体监理工作 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范和标准为依据进行裁定。

2、如有工程监理责任不能认定的，甲乙双方有权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认定或提交相关仲裁机关仲裁。

3、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经济赔偿，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相关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生效，工程结束后，自动作废。

甲方单位（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5**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6**

第一部分 协议书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商量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签约酬金签约酬金\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_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定义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结束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结束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履行职责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商量解决。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告知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提供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结束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答复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担任相应的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担任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担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商量确定。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担任相应的责任。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除外责任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担任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担任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支付申请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生效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商量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结束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商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商量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商量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商量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担任第款约定的责任。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担任第款约定的责任。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担任第款约定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结束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商量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商量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量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检测费用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咨询费用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奖励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著作权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解释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监理人义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支付货币币种为：\_\_\_\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第二次付款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结束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咨询费用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结束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保密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著作权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名称、数量、工作要求、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名称、数量、面积、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提供时间、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名称、数量、型号与规格、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7**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v^提供劳务明细表^v^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v^人员^v^)。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更改。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更改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更改时，甲方应将更改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更改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v^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x/1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 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 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8**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按国家相关要求的通用约定。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9**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建筑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依照《^v^合同法》和《^v^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3、建筑面积： 。

4、结构类型：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2、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3、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工期总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质量与检验标准

1、工程质量：对于该工程的基础、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均应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2、由于乙方自身的疏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修复。不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工程结算

1、合同价款：暂定为万元。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作为保修金。

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保修期届满后，经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查无异议，甲方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将剩余保修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4、结算审计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应在双方确认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备之日起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 第六条 材料价格调整及材料的采购

1、若甲方对某项主要材料进行调整，仅对材料差价进行调整。

2、材料采购：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 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约定： 。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己被认可。 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限规定为：年。

3、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乙方未及时维修并且没有修复完好的，甲方自行找人修复，修复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之内扣除。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主要有：（1）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2）等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进行验收。（3）因乙方原因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

2、甲方义务主要有：（1）协助乙方使建设工程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资金、场地以及相关材料。（2）支付价款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3、乙方的权利主要有：(1)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2)接受甲方的必要监督。 (3)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4)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的权利主要有（1）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资金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日期。（2）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逾期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建设工程的价款以该工程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如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约定提出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程费用，每逾期1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适用^v^法律。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签章：乙方（卖方）签章：

日期：日期：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经济合同法》、《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总收费\_\_\_\_\_\_\_\_元/月，共\_\_\_\_\_\_\_\_\_\_月，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监理费总额的\_\_\_\_\_%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监理费总额的\_\_\_\_\_%（不包括定金）；监理工作结束甲方工程验收通过当日，应支付该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每周两次检查工地情况，并向业主汇报。对工程涉及的问题为业主提供中立的专业意见。

2、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3、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4、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5、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合同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当监理工作进行不到半个月时，甲方应支付半月监理费。当监理工作进行超过半个月时，甲方应支付一个月的监理费。

（三）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监理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四）由于施工方、材料供应或者业主的原因不能按规定施工期限完工，导致的施工时间延长，其监理费用另算。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完成本工程的监理直到工程完工，双方需再签订监理延长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xx套房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各执为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xx装饰公司

代表：

日期：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2**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5.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_\_\_\_\_\_\_\_\_个月(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临时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